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邻里中心第三方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邻里中心第三方管理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合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合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